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796），原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657），同时根据法规修订的内容完善相关表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C 类基金份额的增设方案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657，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6796），并单独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 （二）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准计算，C 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可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 （四）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管理费和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5%。

#### （五）基金转换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七）C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八）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 （九）C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7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修改了《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对应修改了《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详见附件《〈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和《〈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相应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 （一）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电话：021-20329866

传真：021-20329899

联系人：吴昱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上交易平台：[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二）其他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 四、重要提示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本次因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五）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

- 1、《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del>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0、《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p>	<p>10、《基金法》：指 <u>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u></p>

	<p>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b>机构</b>投资者：指符合<b>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p> <p><del>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del></p> <p>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del>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del>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b>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b>保险</b>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b>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47、<b>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p> <p>48、<b>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p> <p>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b>各类别基金份额的</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b>该类</b>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54、<b>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b></p>
--	--	--

		<p>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分别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发售对象	人。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 <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各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各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1、本基金 <b>各类基金</b>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b>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b>各类基金份额</b>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 <b>某类基金份额</b> 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b>某类基金份额</b> 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p>	<p>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4、<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b>A类基金份额</b>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b>A类基金份额</b>和<b>C类基金份额</b>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媒介</b>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p>
--	--	---

	<p>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b>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 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 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b>二、基金托管人</b></p> <p><b>(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p> <p><b>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b></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b>同一类别的</b>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同一类别的</b>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b>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b>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b>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

<p><b>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p>	<p>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b>四、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别基金份额的</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del>3-9</del>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u></p>

		<p><u>法如下：</u></p> <p><math>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登记机构，再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六、<b>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b>的调整</p> <p>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b>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b>等相关费率，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b>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b>的调整</p> <p>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b>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b>等相关费率，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b>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分红方式</b>；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u>同一类别</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指定</u>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u>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u>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附件 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u>机构监督</u>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p>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第3位，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b>各类别基金份额的</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b>该类</b>基金总份额后的数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第3位，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估值差错处理</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当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确认，而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对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p>	<p>1. 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当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的，在<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对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p>

	<p>金管理人书面说明的，在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对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各自收取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p> <p>4.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仍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各自收取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导致<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p> <p>4.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仍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八、基金收益分配</b></p> <p><b>(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分红方式</b>；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b>同一类别</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b></p>

		<p><b>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b></p>
<p><b>九、信息披露</b> <b>(二)信息披露的内容</b></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p>
<p><b>九、信息披露</b> <b>(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b></p>	<p>4.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p>	<p>4.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基金费用	无	<p><u>(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十、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 <u>指定</u> 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u>基金托管费率</u> 和 <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 <u>规定</u> 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费用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p>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和</u>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基金托管费</u>和<u>基金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登记机构，再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十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